

临政办字〔2020〕 42 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需要，结合我区政府分管领导和部门分管负责人职责变动情况，经研究，对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出调整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俊涛 区政府副区长、办公室主任

副 组 长：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二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李 涛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锡华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

四级调研员

苏 惠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
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

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
徐顺良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正科级干部、四级调研员

张美玲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
王敬伟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调研员

韩振财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解衍平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赵 剑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杨连海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调研员

李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

赵承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
朱贞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薛翠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

窦廷钊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

李 静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

沙良松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、市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王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